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财农〔2021〕15号

## 关于发放海门区 2021 年度稻谷补贴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南通市区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通财农〔2021〕14号）及《南通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通财农〔2020〕2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度稻谷补贴工作，现通知如下：

2021 年度我区稻谷补贴按《南通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通财农〔2020〕24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各区镇（街道）需将补贴发放相关材料于 8 月 20 日前上报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补贴资金于 2021 年 8 月底之前全部通过“一折通”发放到农户。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补贴资金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

留、挤占或挪用，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监督电话：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82100357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82213349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2212139。

附件：《南通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通财农〔2020〕24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稻谷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稻谷补贴面积汇总表

南通市海门区 2021 年稻谷补贴发放汇总表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

通财农〔2020〕24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区2020年稻谷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0〕54 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南通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报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通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020年9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 南通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0〕54 号）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8 号）要求，结合南通市区实际，制定南通市区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如下。

## 一、补贴范围与对象

稻谷补贴范围与对象为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包括实行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收购、开展品牌建设等经营主体。

## 二、补贴资金分配与结算

稻谷补贴资金来源为省财政下达的 2020 年稻谷补贴专项资金和 2018-2019 年清算的稻谷补贴结余资金。上述稻谷补贴资金，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稻谷种植面积计算分配和下达给各区。补贴资金应于今年全部发放完毕，次年初统一清算，清算结余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稻谷补贴资金来源。

## 三、补贴依据与标准

各区对市下达的稻谷补贴资金，用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的不超过10%，具体用于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收购、支持品牌建设等，补贴办法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其余稻谷补贴资金全部按今年稻谷种植面积兑付给稻谷实际生产者，鼓励对种植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并采取订单收购的规模经营主体予以倾斜，对种植水稻50亩以上（含）的主体补贴标准为100元/亩，对种植水稻50亩以下的主体补贴标准为50元/亩；鼓励采取降低补贴标准或不予补贴等差异化方式，减少重金属污染区稻谷种植，以上具体补贴办法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对国家、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以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 四、补贴发放程序与要求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稻谷补贴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发放时间、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操作方案必须于9月15日前制定完成，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备案，作为督查稻谷补贴政策落实的依据。

（一）宣传政策，组织申报。各区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基层，让稻谷实际生产者、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经营者全面了解稻谷补贴政策。同时，精心组织做好稻谷补贴申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

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申报工作，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种植结构调整实际经营者补贴申报工作。

（二）登记造册，公开公示。申请补贴的稻谷实际生产者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相关信息的登记造册，经稻谷实际生产者签字确认后，加盖行政村公章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无误后加盖公章，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及各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名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申请补贴的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由各区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信息的审核和登记造册，经实际经营者签字盖章后，在地方相关平台进行信息公示。以上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公示。

（三）严格审查，政府审批。稻谷实际生产者申请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行文报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再由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将审核后的补贴发放方案报区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审定。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实际经营者申请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由同级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四）规范发放，阳光操作。对经审定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折通”平台，直接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或拨付到规模经营主体账户，并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对经审定的实施种植结构调

整的实际经营者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实际经营者，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上述补贴资金兑付到位后，要及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五、补贴发放工作机制与责任

稻谷补贴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财政、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各区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数据采集、申报审核、资金兑付等各环节的责任，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

### 六、补贴资金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稻谷补贴资金纳入同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将分别设立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各区财政、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部门均需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区要坚持并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夯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确保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各区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处理信访问题，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稻谷补贴兑付工作完成后，各区要及时总结稻谷补贴发放工作，于2021年1月1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0513-85594117
市农业农村局	0513-59002032
市发改委	0513-85900382

附表1

## 南通市海门区2021年稻谷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区(镇) \_\_\_\_\_ 村 \_\_\_\_\_

单位: 元、亩

序号	组别	姓名	一卡通卡号	联系电话(手机)	面积	标准	金额	户主签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村民委员会(盖章):

数据采集人签名:

村委会主任签名:

举报电话: 财政局82100357

农业农村局: 82213349

区、镇举报电话:

注: 此表一式四份, 一份区、镇人民政府留档, 一份财政所发补贴用, 村、组、公示各一份, 同时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邮箱备案。

附表2

## 南通市海门区2021年稻谷补贴分村汇总表

区（镇）（盖章）

单位：个、亩、元

序号	村别	组数	户数	面积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负责人签名：

制表人签名：

注：此表由区、镇人民政府汇总盖章后，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附表3

## 南通市海门区2021年稻谷补贴发放汇总表

单位：元、亩、个

序号	区镇名称	村数	户数	面积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